

采购供货合同

甲方：陕西科技大学  
乙方：西安瑞信科学仪器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，甲方通过 公开招标（公开招标、竞争性磋商、竞争性谈判、单一来源、协议供货等，根据具体采购形式填写），选定乙方为中标单位。甲、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1、合同内容包号：1单位：元

| 序号        | 设备名称            | 型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生产厂家        | 数量 | 单价        | 总价        | 备注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1         | 高分辨原位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| Nicolet iS50              | 赛默飞世尔科技有限公司 | 1  | 990000.00 | 990000.00 | 无  |
| 2         | 快速凯塞法纸页抄片器      | RK-2AKWT                  | IDM         | 1  | 579000.00 | 579000.00 | 无  |
| 总计（人民币/元） |                 | ¥：1569000.00 （大写）壹佰伍拾陆万玖仟 |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|

（参数附件说明）

乙方负责按以上确定的设备规格、型号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，及时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，确保所有设备达到最佳运行状态，负责对甲方操作、维护人员进行培训，指导操作、使用和维修保养，做好售后服务工作。

二、合同价格

合同总价：人民币大写：壹佰伍拾陆万玖仟元整；¥ 1569000.00 元。

合同总价包括：设备的供应费及所发生的运输费、杂费（含保险）、商检费、搬运费、安装调试费、培训费等，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一切费用。合同总价不可变更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，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。

三、款项支付

方式一（仅限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无法验收合格的进口产品项目）：

1.设备进口减免税手续由采购人指定的进出口外贸公司办理（外贸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），采购人可协助提供相关资料。



2.合同签订后，采购人将 100%合同金额款项转入由进出口外贸公司、采购人及相关银行的三方监管账户，项目验收合格后解付监管账户相关资金。

3.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交纳中标金额的 5%做为履约保证金，待验收合格后，无异议，供货商提交申请，使用部门签字确认后一次性无息退还。

#### 四、交货条件

1、交货地点：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陕西科技大学内指定地点。

2、交货日期：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，合同生效后 12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。

#### 五、运输方式

根据产品特性，由乙方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，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，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#### 六、质量保证

1、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的技术参数要求。

2、乙方保证货物应是全新、未曾使用过的、优质工艺及材料制造的产品，并保证所供设备的完整性（包括满足设备完整运行的附件、备件、配套件、技术手册等）。

3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质量可靠、进货渠道正规、配置合理、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。

4、乙方应随产品提供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。

5、设备性能未达到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，甲方有权拒收产品或拒绝验收，乙方可进行限期整改；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。

#### 七、质保期与承诺

1、设备的质保期为设备验收合格后1年。

2、质保期内，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，乙方应免费解决；否则，甲方将乙方列入“政府采购联合惩戒黑名单”，并追究法律责任。

#### 八、安装、调试及技术服务

1、技术资料包括：出厂检测报告、产品使用说明书、合格证等其它相关资料。

2、在质保期内（保修起始日为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），乙方在接到用户对所购设备进行维修的要求后，24 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，全部费用由乙方支付，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，由乙方支付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。

3、安装调试完成后，产品的性能、稳定性等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，甲方有权拒绝验收。



#### 4、技术培训

1) 内容：包括设备原理、使用操作、保养维修技术等，使受训人员达到独立使用、熟练操作的程度。

2) 培训准备：每台仪器培训主要操作人员 2-3 人。

3) 地点：仪器安装地点（陕西科技大学）

4) 时间：在收到采购方通知后一周内安排。

5、服务承诺：按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执行。

6、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。

#### 九、违约责任：

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若乙方出现不能供货等违约情况，甲方将不退合同金额 5% 的履约保证金。

3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招标的技术要求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。

4、因供货期迟延的，乙方按照每天 1‰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5、因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，除了按照迟延时间计算违约金外，另可以采取退货、换货等方式，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。

#### 十、设备验收

1、设备到货后，乙方负责安装调试，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书面通知甲方验收。

2、安装完成后应提供详细的安装报告，并详细记录各种指示的实测数据。

3、提供完整的操作手册和安装、调试、维修手册；提供制造厂家的检验测试报告或设备出厂检测报告。

4、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验收、确认设备的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。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、招投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5、验收合格后，填写设备验收单，并向甲方提交设备所包含的所有资料，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#### 十一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随意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甲、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#### 十二、其它事项

1、甲、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，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。招标代理机构西北国际（陕西）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监督履行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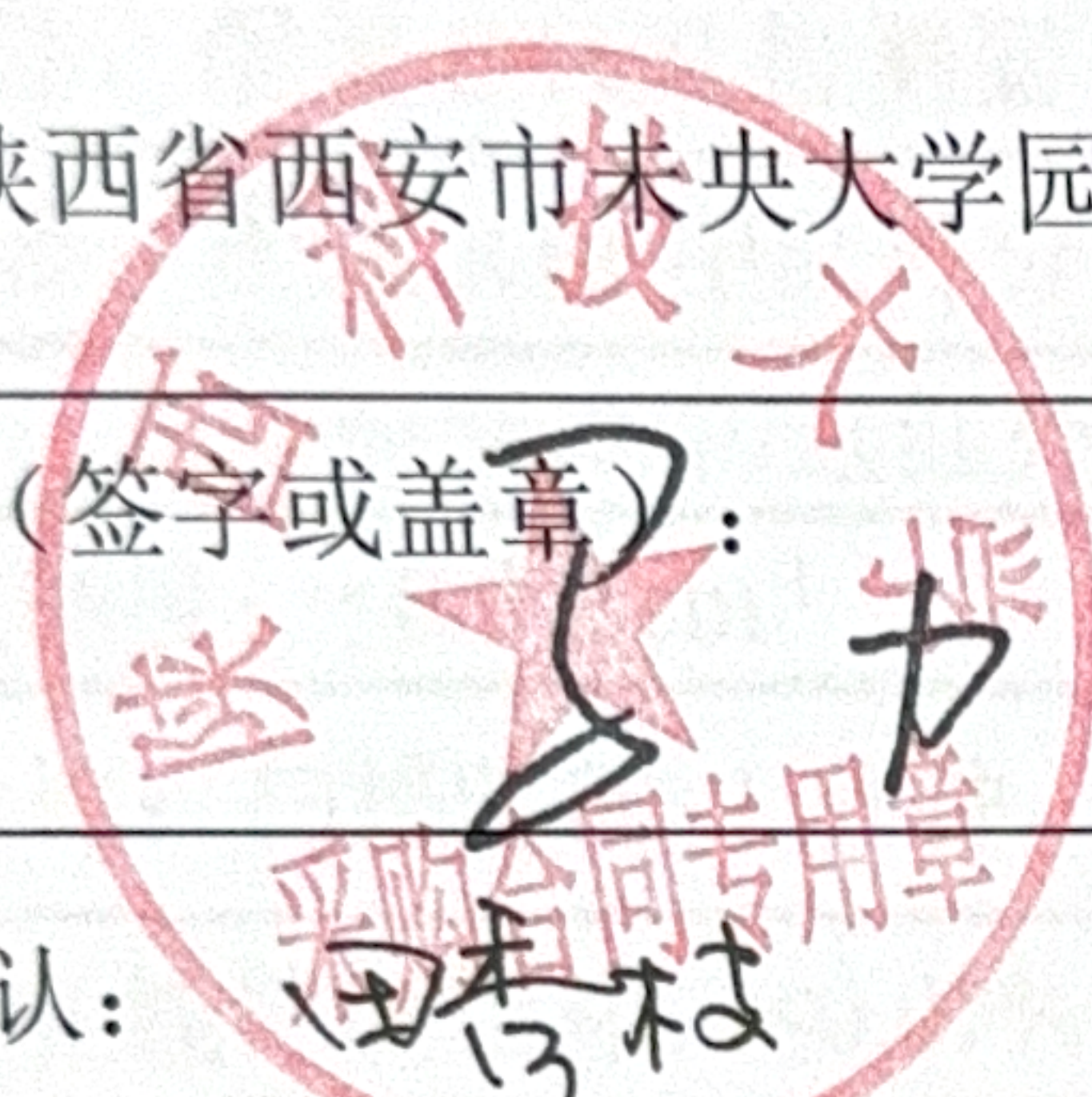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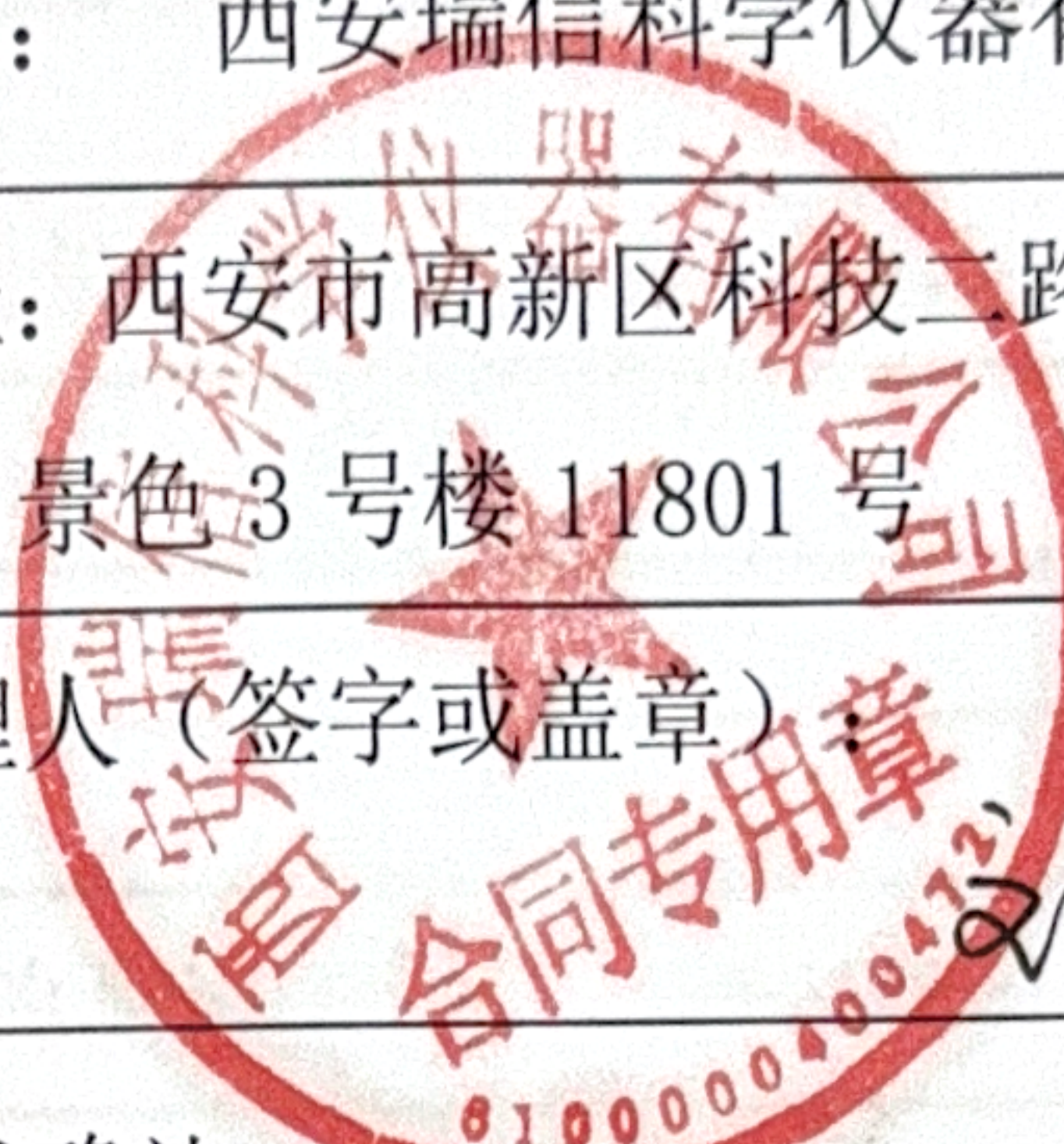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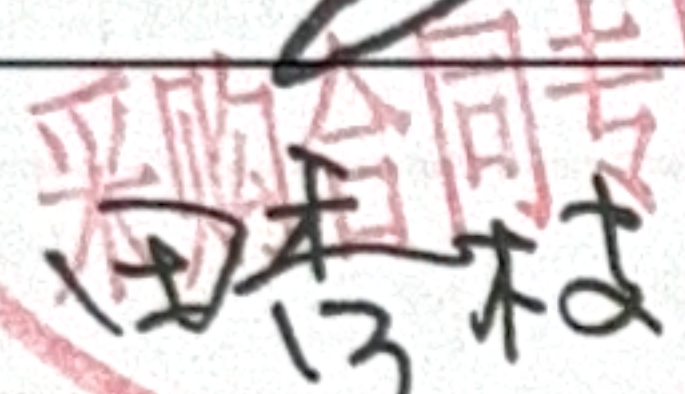
2、甲方使用部门代表学校签署合同，并随时监督合同履行情况。

3、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5、合同一式柒份，甲方持伍份、乙方执壹份。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）。

6、使用单位收货、验货人员：\_\_\_\_\_ 电话：\_\_\_\_\_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甲方：陕西科技大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乙方：西安瑞信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大学园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地址：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78号城市风景夏日景色3号楼11801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<br> | 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<br> |
| 技术确认：<br>       | 技术确认：<br>     |
| 联系电话：1350619306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联系电话：1872909793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西安浐灞区支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开户行：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四路支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账号：1028 8745 544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账号：6110115800000516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税号：12610000435630669J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税号：91610131357092868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日期： 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日期： 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